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1、重要提示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74号文注册募集。《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对本基金的清算工作。2024年6月2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6月26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6月26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30日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62,541.4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资产，辅助其他资产配置增厚收益，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环境、政府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有机结合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股票市场风险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综合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实时调整债券、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等资产配置比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p> <p>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p> <p>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p> <p>（1）久期调整策略</p> <p>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p> <p>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p>
------	--

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效应增加债券组合投资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投资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核心策略之一，具体包括：

①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经济周期和债券市场变化，以及不同类型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相对价差收益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信用利差曲线走势，制定和调整信用债类属配置比例。

②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债项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的，其主体评级需在AA级（含）以上；信用评级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内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的认定采取孰新、孰低原则。

本基金对不同评级信用债的投资比例遵循：投资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信用债资产的20%；投资信用评级为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信用债资产的70%；投资信用评级为AAA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得低于信用债资产的30%。本基金将基于宏观环境变化、流动性等因素考虑发行主体的流动性和违约概率情况，结合信用利差，不定期调整各类型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包括非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信用债信用评级规则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本基金所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规则。

3、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5、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市场投资，主要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基本面优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增强基金资产收益。

定性分析主要集中于对公司基本面因素的跟踪，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行业前景、行业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潜在价值。

定量分析主要基于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行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和估值水平方面的分析。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ROE，ROA、毛利率，净利率等。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估值水平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价现金流比率（P/CF）等。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

	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A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96	010097
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25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7,802.93份	94,738.55份

注：2024年6月19日本基金E类份额持有人提交全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截至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25日）本基金E类份额总额为0.00份。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8,414,776.7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908.11份基金份额。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4年6月26日刊登了《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

4、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4年6月25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51,196.47
存出保证金	324,9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338.74
其中：债券投资	487,338.74
资产总计	963,487.41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79,255.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4.22
应付托管费	94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69.25
应交税费	52.42
其他负债	9,300.00
负债合计	396,194.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562,541.48
未分配利润	4,751.17
净资产合计	567,292.6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63,487.41

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4年6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562,541.48份，其中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A基金份额467,802.93份，基金份额净值1.0107元；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C基金份额94,738.55份，基金份额净值0.9971元；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E基金份额0.00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清算情况

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5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人民币151,196.47元，其中存储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51,102.54元，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3.93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24,952.20元，其中存放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324,863.74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86.99元，存出保证金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划回托管户，应计保证金利息于2024年7月1日结息并划回托管户；存放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0.00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47元，应计保证金利息于2024年6月27日结息并划回托管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债券资产，市值为487,338.74元，于2024年6月26日全部完成变现。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379,255.31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6月26日支付。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774.22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7月3日支付。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943.56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7月3日支付。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869.25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7月3日支付。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52.42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7月5日支付。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300.00元,其中预提中债登季度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500.00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6月26日支付;预提上清所季度查询服务费为人民币300.00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6月27日支付;预提上清所季度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500.00元,该款项于清算期2024年6月27日支付。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5日(本次清算期截止日)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及证券资金户利息收入(注1)	255.19
2、债券投资变现损益(注2)	-1.53
二、清算费用(注3)	-
三、清算净收益	253.66

注:

1、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5日清算期间的活期银行存款利息,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类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支付清算款之日未结息到账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支付清算款之日进行垫付。

证券资金户利息收入系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5日清算期间的证券资金户利息,其中平安证券资金户利息收入于2024年6月27日结息并划回托管户,中金财富证券资金户利息收入于2024年7月1日结息并划回托管户,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类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2、债券投资变现损益系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变现损益,包含了交易费用,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类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3、该产品清算涉及审计费用人民币13,000.00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2,000.00元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剩余财产中不予列支。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26日（清算开始日）-2024年7月15日（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一、2024年6月25日（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567,292.65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2024年6月26日确认的投资者净赎回申请）	103,753.8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53.66
二、2024年7月15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463,792.46

注：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24年7月1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463,792.46元。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4年7月16日至清算分配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尚未收回的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算分配使用，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6、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